

# 國立清華大學各單位、建築、設施之命（更）名原則及審議規定

87年12月22日8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88年12月21日8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第1次修訂通過  
89年5月30 8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6日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5月10日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9月23日11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清華大學為規範各單位、建築、設施之命（更）名原則及審議程序，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各單位、建築、設施之命（更）名原則及審議規定」（以下稱本原則規定）。

二、本校各單位、建築、設施之命（更）名，均須經以下會議之審議同意：

（一）列入組織規程（含附錄）之單位名稱，由校務會議審議。

（二）未列入組織規程之單位名稱，依下列規定審議：

1. 全校性之單位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2. 學院、學系、研究所設立之單位，由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

3. 學院或系、所設立單位，其正式名稱須冠以學院或系、所之名稱。

4. 研究中心、產學聯合研究中心、教育服務型中心等依各類設置要點辦理。

（三）建築物及不附屬特定建築物之公共場所、設施，其名稱由命名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備查。命名審議小組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名擔任召集人，當然成員為校資長與總務長，其他成員包括相關一級管理單位主管。

（四）建築物內部或其附屬空間、設施之名稱，由使用單位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報校長核定。

三、捐贈本校指定用途之捐款或實物捐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該單位、建築或設施可由捐贈者命名，亦可由學校主動提出命名，命名之審議依第二點之規定辦理：

（一）對一單位之開辦、發展或經常運作有重大助益者。

（二）對一建築、設施之興建、改善或維護有重大助益者。

1. 捐贈新興建築、設施之捐贈金額或捐贈實物之建造成本價逾簽訂捐贈合約時約定之興建總體經費二分之一者，得命名該新興建築、設施。本命名權僅得行使一次，自建築、設施落成起維持不超過三十年，如該建築、設施因故重建，得提早終止命名權。

2. 捐贈改善或維護既有建築、設施之捐贈金額或捐贈實物之改善或維護成本價逾簽訂捐贈合約時約定之總體經費三分之二者，得命名該既有建築、設施。本命名權僅得行使一次，自改善或維護完工起維持不超過十五年。屆期得經雙方同意並再次完成捐贈後，延續該命名。

3. 本款所定命名權利及期間等相關事項，如遇特殊情形，得經命名審議小組審議並經校長同意後，依個案調整之。

（三）捐贈者如有嚴重違法或不當情事發生而致影響本校校譽者，得經原命名程序更名。

四、本原則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